2-1

法学所导航 | 出版刊物 | 法学教育 | 法治时空

检索

最新作品 | 阅读欣赏 | 环球法苑 | 科研项目

法学数据库 | 法律服务 | 网站导航 | 投稿热线 | 联系我们

2

文章检索:

您的位置: 首页 >> 阅读文章

阅读文章

Selected Articles

4.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: 1273

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(五)

隋彭生

第二十四章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

承揽人自己受损害与侵权,定作人并不承担,当然有例外。非主要任务可以次承揽,主要任务的次承 揽则须定作人同意, 否则定作人有解除权。

建设工程合同

是特殊承揽合同。可以分包,不能转包。分包到第三人截止,劳务分包有例外。承包人有终身责任 制。已交大部房款的债权先于优先受偿权,优先受偿权先于抵押权。《施工合同解释》规定了原告、被 告、合同效力和工程价款。

第二十五章提供劳务的合同

客运合同,承运人承担高危作业的无过错责任;货运合同,承运人有三项免责事由。货运合同,不可 抗力造成的损失,货物损失与运输费用属于分担。单式联运强调的是连带责任; 多式联运强调的是确定责 任主体和法律适用。

无偿保管人是轻过失免责;有偿保管人要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;贵重物品事先未声明,可按一般 物品赔偿,不是必须按一般物品赔偿。仓储合同的考点主要在仓单。

委托有转委托; 行纪有介入权(形成权)行纪人独立承担责任。多卖钱归委托人; 少花钱归委托人。居 间有报告居间与媒介居间;报酬与费用有所区别。

第二十六章技术合同

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是要式合同。技术转让有独占、排他和普通实施许可,受让人的权利是由大至 小。职务技术成果的归属与职务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有较大区别;委托技术成果的归属为委托作品的归属相 同。合作技术成果的共有归属中,有免费使用和一票否决制。其他技术成果的归属,谁完成归谁。

第二十七章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

不当得利是损人利己,反射利益不损害他人。不当得利分为给付型不当得利益和非给付型不当得利, 非给付型不当得利中有侵权型不当得利,这就发生竞合问题。不当得利首先是返还原物,原物不能返还, 则返还利益。

更多▲

特聘导师

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

《法学研究》

《环球法律评论》

科研项目

系列从书

最新著作

法学图书馆

研究中心

法学系

博士后流动站

学友之家

考分查询

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 年纪念专栏

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

公法研究

电信市场竞争政策

证券投资基金法

法律与非典论坛

无因管理是主观为他人、客观为他人。缺少主观要件为不真正无因管理:缺少客观要件是幻想管理。 无因管理一可兼为自己利益;二是目的不达成立不受影响;三是轻过失免责;四是必要费用要返还;五是 无偿行为;六是事实行为。

第二十八章知识产权概述

知识产权有"三性";国际公约有"对象"。

专利权人、商标权人、著作权人超过2年起诉的,如果该知识产权仍在保护期内,人民法院第一,应当判决停止侵害行为;第二,对侵权赔偿数额应当自起诉之日前向前推2年计算。管辖一般为中级。

第二十九章著作权

著作权与版权同义,版权与出版权不同。著作权自动产生;专利权、商标专用权授予产生。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有三大类。著作权包含四大人身权。

著作权的归属: 1.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,分为可以分割使用与不可以分割使用两种情况; 2.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,原则上归"出脑子"的人; 3.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,"一般"归作者,"特殊"归单位; 4. 单位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,当然归单位。邻接权并非相邻权:邻接权是传播者的权利;相邻权是自物权的效力合理使用有12项,名为"两不":不经许可;不支付报酬。法定许可使用、保护时间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,均有特殊规定。

第三十章专利权

专利权的客体,是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。发现是发现固有的事物;发明是创造前所未有的事物。实用新型使物更加实用;外观设计作用于视觉。不授予专利权有五种情形。

先申请原则包含优先权。收到之日为申请日,还有一个邮戳日。新颖性的考察重于创造性和实用性。

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有法定根据。承诺销售,是以要约或要约邀请表示销售。专利侵权的除外有:专利用尽规则、先用权、临时过境规则、科研权。专利方法侵权举证责任倒置。

第三十一章商标权

商标分类依据法条规定。不能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与不能注册的情形并不相同。先申请原则包括优先权。收到之日为申请日,同日、同种、类似的,结合先使用。注册商标使用范围小,注册商标保护范围大。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有五大类。反向假冒,是用他人好商品,推举自己不出名的商标。驰名商标受特殊保护。

(之五)

来源:中国普法网

相关文章:

合同成立与生效的八个模型分析

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(六)

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(四)

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 (二)

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(一)

无因管理的构成及管理人的权利

先履行抗辩权刍议

司法考试历年试题精解节选

网站简介 | 招聘信息 | 投稿热线 | 意见反馈 | 联系我们

Copyright @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: 100720

RSS